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4年12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英

2023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英

2023年8月31日